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6.662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实际回购金额	6,099.4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2 元/股~22.18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66,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814,765 股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8 元/股、最低价为 15.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994,495.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东陈荣华先生计划减持通过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即深圳纳微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

量合计不超过 68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839%。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股东陈荣华先生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6,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67%。本次减持为公司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不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254,908	49.3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59,857	50.66	403,814,76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66,622	0.76
股份总数	403,814,765	100.00	403,814,765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066,622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